



文件已通过我单位确认，请按此文件发布。

招标文件签发人：

##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项目编号：XF23005

招 标 人：双鸭山市七星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02 月 08 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采购项目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已批准公开招标，潜在投标人可通过电子邮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北京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 项目编号：XF23005；
- (2) 项目名称：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 (3) 招标控制价：659 万元；
- (4) 采购内容：发热量 3900-4100 卡二类烟煤 8000 吨；
- (5) 供货周期：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
- (6) 供货地点：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矿；
- (7) 采购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必须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且不得提供不达标产品；
- (8)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回避的范围内；
- (3) 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被授权委托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2023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6 日每工作日 08 时 00 分至 21 时 00 分；
- (2) 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河畔小区 3 号商服 9 号；
- (3) 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方式

-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 (2) 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河畔小区 3 号商服 9 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其它媒体转载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双鸭山市七星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矿前路矿大楼西侧（平房）

联系人：于泳

联系方式：13504856001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河西路河畔小区 3 号商服 9 号

联系人：刘博

联系方式：1566391444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博

联系方式：15663914444



##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单位：双鸭山市七星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三) 项目编号：XF23005。

(四) 招标控制价：6590000.00 元。

(五)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 采购内容：发热量 3900-4100 卡二类烟煤 8000 吨。

(七) 供货周期：签订采购合同后 30 日历天；

(八) 供货地点：双鸭山市宝山区七星矿；

(九) 采购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必须保证产品的合法来源且不得提供不达标产品。

(十) 结算方式：标的物送达至指定地点后经验收确认无误，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10 日内，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账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推延，推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日）。

(十一) 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书证明材料等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在收到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后，于当日进行验收。

(十二) 技术参数：二类烟煤，发热量 3900-4100 卡，灰分 24-26，挥发分 43-46，硫 0.02-0.03，全水分 8-10，颗粒物 $\leq 6\text{mm}$  不超 30%，无煤泥等杂物。

(十三) 其他说明：

1、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事务及更正公告敬请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及投标人邮箱。

2、本次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的函件往来均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为 xf.pmp@qq.com，发送的地址为各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投标人应保证电子邮箱的准确性，还应及时查看电子邮箱以免因查看不及时带来损失，因投入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黑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一) 定义

- 1、“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单位。
- 2、“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单位”系指投标申请成功后获取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销售商。
- 3、“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活动的组织方。对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 4、“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二) 合格投标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必要的条件。

##### (三) 委托

投标人代表应持有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的身份证明文件。

##### (四) 参会费用

不论的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五)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

- 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



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招标代理机构会根据适用情况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文件要求，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大学生创办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以投标人主体提出，未提供声明函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七）关于分支机构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与中标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第六章 投标格式文本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 （四）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按规定程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材料（以下将提起质疑的投标人简称为质疑人）。

1、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自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上网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起，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起，逾期不予受理。

1.2、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通过向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购买获得招标文件，并已对质疑项目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出具的到账时间为准）；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质疑，须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1.3、质疑书的内容要真实清楚，必须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明确表达诉求和主张。

1.4、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范围和要求。

1.5、在质疑法定期限内，由质疑人的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6、质疑文件可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质疑文件标准格式”编制，并提交正本一本（含相应电子文本），副本四本。

2、质疑受理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1、受理地点：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刘博/0469-8970000

### 3、处理程序

质疑处理程序可参照“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栏《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处理办法》。

### 4、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不予退还该质疑人投标保证金，同时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4.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4.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4.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4、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3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 （五）投诉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三、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4、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文件必须目录清晰并标注页码，页码编排连续。

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为必须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投标函、投标人情况表、参数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措施。



2、投标文件应用胶本装订牢固，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不允许使用活页装订，否则响应无效。

3、投标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若副本和正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4、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5、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所要表达的内容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1、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投标文件封面及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内容：

收件人：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项目编号：XF2300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声明：在规定的评审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2、封口处应有投标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未完好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无需装订的手持文书

2.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

2.2、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投标代表除招标文件之外还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另外单独手持本文书，无手持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完整将被拒收投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 3、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止，如投标人撤销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3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 2、递交地址为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河畔小区 3 号商服 9 门。
- 3、招标人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3.1、未按要求递交及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 3.3、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 **（七）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支付）**

-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 2、电汇相关信息
  - 2.1、金额：0.00元
  - 2.2、账户名称：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 2.4、账号：173998744704
  - 2.5、汇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 2.6、行号：104268000018（如在电汇过程中无法查询到该银行可通过此行号进行关联）
- 3、有以下情形的汇款，招标代理机构拒收并回退原账户
  -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支付的；
  - 3.2、以个人名义汇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的；
  - 3.3、汇款人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任何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5、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清退手续；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未中标人办理保证金清退手续。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6.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不接受中标通知书；
- 6.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3、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八)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叁拾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 **(九)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 1、所有投标报价均按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含税价）。
- 2、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后支付）**

-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70000.00 元。
- 2、汇款（开票）信息（该账户只接收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接受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将投标保证金误汇入该账户，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1、名称：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税号：91230500MA1AW1XY37
  - 2.3、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河畔小区三号商服九号门 04698970000
  - 2.4、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行 166486769314

#### **(十一)、投标文件纸版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所有中标、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统一存档备案并上交至招标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 **(十二)、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第四章 评审与中标

### 一、评审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评审。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单位、投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程电子监控记录评审过程。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审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类、经济类等方面的评标委员会成，采购单位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确定。

(五) 评标委员会专家由招标人在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下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

(六)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发现的也可以要求该评审（评审）专家回避：

-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曾担任顾问等职务，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 2、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5、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6、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七)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九)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人。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中标人。总得分、报价、技术指标相同的情况出现，将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中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十)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错误、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项目经办人要逐级请示批准后，修改招标文件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二、评审程序

###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1、评审现场企业信用记录核查

##### 1.1、核查内容：

- A.是否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B.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C.是否在政府采购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网络核查路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现场通过网络核查路径或者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符合性评审）：

- A.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B.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C.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1、超出经营范围且未声明能够满足采购要求或被工商列入经营异常信息的；
- 2.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5、投标有效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声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所投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8、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



公正的；

2.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2.10、投标人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的；

2.1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投标无效；

2.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合理声明的；

2.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2.14、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串标认定（三类 27 条）

3.1、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7、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2.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3.2.9、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2.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3.2.11、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3.2.13、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3.3、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3.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3.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3.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3.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3.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3.7、招标人协助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对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进行撤换、修改；

3.3.8、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资格审查情况，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评审等情况；

3.3.9、招标人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3.3.10、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 B.电子投标文件（两类 9 条）

#### 3.4、出现下列情形，将否定投标

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4.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4.5、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未按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

3.4.6、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验证认定为被篡改。

#### 3.5、其他问题

3.5.1、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5.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应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5.3、投标文件的记录上传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应被认定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领导干部打招呼（12 条）

##### 3.6、打招呼行为包括

3.6.1、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3.6.2、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依法接受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

3.6.3、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3.6.4、向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的；

3.6.5、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3.6.6、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的；

3.6.7、干扰评审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的；

3.6.8、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3.6.9、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

3.6.10、干扰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的；

3.6.11、向监管机构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3.6.12、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招标文件规定，合理时间为企业接到递交证明材料邮件通知时起十五分钟内，逾期视为放弃提供。投标人应对自己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预判性，开标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以免由于评审现场准备不足，导致的评审无效。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后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往来方式为电子邮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 xf.pmp@qq.com，投标人响应的邮箱以投标登记时预



留的为准。

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审查，不得参与下一步的评审工作。

7、评审的内容请投标人参考本章附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 (二)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资格审查：

2.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资格文件一旦中标，均不得再做变更和调整。

2.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所提报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核实，当存在争议事项专家意见不统一时可以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结果以过半数视为通过。

2.3、为投标申请人满足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

A.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A.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B.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

B.2.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B.3.投标人代表所持的身份证明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等。

C.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图。

3、被招标人确定为投标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参与下一步的评审工作。

4、为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5、评审的内容请投标人参考本章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 (三)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详细评审是本招标文件中较为重要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按照详细评审的要求进行响应，详细评审的打分情况会直接影响投标人是否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审的内容请投标人参考本章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邮件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招标文件规定，响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合理时间为企业接到递交证明材料邮件通知时起十五分钟内，逾期视为放弃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扫描后上传，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关证明材料往来方式为电子邮件，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 xf.pmp@qq.com，投标人响应的邮箱以投标登记时预留的为准。

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资格评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时应及时告知投标人代表，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的情形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为止，投标人不得就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接触。如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五) 中标条件

- 1、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最高；
- 2、资格审查合格；
- 3、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
- 4、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售后和技术服务有保障；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6、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使用条件和使用成本均能被采购单位接受。

### 三、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终止：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不足 3 家；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四、中标

(一)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参与响应、中标无效。

(二)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投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排在第一位的为中标人。
-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质疑举报问题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需省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原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结果将发布在原招标公告网站。

#### 五、授予合同

(一)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并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发布中标公告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程序在原招标公告网站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后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



和招标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三) 合同签订

-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改变中标价格；不得改变评审时确定的售后服务条款。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中标人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附表一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1	评审现场企业信用记录核查	1、是否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是否在政府采购采购活动中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无效投标情况	1、超出经营范围且未声明能够满足采购要求或被工商列入经营异常信息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有效期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声明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所投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不能被招标人接受的；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8、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评审公平、公正的； 9、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10、投标人未按实际技术参数作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作为其技术参数的； 11、投标人提供的信息必须与公开信息一致，在公开信息中查询不到或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证明函的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合理声明的；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效投标的条款； 14、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	围标串标情况	1、串标认定（三类 27 条） 2、电子投标文件（两类 9 条） 3、领导干部打招呼（12 条）



附表二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1	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身份证。 2、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3、投标人代表所持的身份证明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等。
3	企业信誉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行为查询结果截图。无信誉问题。



附表三 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理论判定标准
1	响应报价	60.00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得分判定标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60。
2	供货实施方案	24.00	供货实施方案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产品的整体进度安排、运输方案。2、供货的时间保证方案包括配货时间计划表或计划分配图等。3、供货的风险控制包括供货途中车辆的风险、天气的风险、人员的风险、不可抗力等内容。所有内容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且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实质性关联，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的，提供每一小项得8分，每一小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4分。
3	产品质量保障方措施	10.00	保障措施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提供检验。2、提供验收。3、在质保期内质量问题改进方式。4、不合格品处理。5、争议的解决。所有内容均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且与采购需求、实际特点实质性关联，与采购标的的实现及履约相关的，提供每一小项得2分，每一小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4	企业业绩	6.00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或发票等）提供每一小项得3分，每一小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文本

由中标人与招标人依法自行签订



## 第六章 投标格式文本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相对应的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项目编号：XF23005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 目 录

(投标人应将目录细化并标注页码)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情况表
- 3、参数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按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措施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1、该函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变更要求题目。
- 2、该函中要求题目下应逐一响应。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采购编号：XF23005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电话		
单位简介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股权 %
	股东 1		身份证号		股权 %
	股东 2		身份证号		股权 %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企业资质情况			技术人员		
营业执照号			企业规模		
注册资金			分公司名称	1、	
开户银行				2、	
账号				3、	
经营范围					
备注					

1、该表格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或变更要求题目。

2、该表格中要求题目下应逐一响应，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可不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4、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内容应逐一响应，要求题目不可更改）

##### 4.1、营业执照

## 4.2、开户行许可证

#### 4.3、信用记录文件

- A.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
- B.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
- C.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4.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身份证正面复印处	身份证背面复印处
----------	----------

系（标注投标人名称并盖章）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即可。

2、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致：黑龙江信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 XF23005）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背面复印处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处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背面复印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期限：

委托中声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子邮箱：

职务：

电话：

委托日期：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双鸭山市七星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七星热源厂锅炉用煤采购的采购活动，货物的制造商及投标人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煤炭及制品批发，属于批发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代理商（销售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6、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措施